

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津帮组办通〔2019〕5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帮扶单位，有农业的区帮扶办、农委、财政局：

现将《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



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是指我市各级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持有农业的区用于结对帮扶困难村产业带动帮扶和基础设施帮扶的资金。

第三条 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目标是突出帮扶成效，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程跟踪，注重效果。在关注帮扶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结对帮扶困难村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帮扶效果评价。

（二）统一部署，分工负责。按照我市统一部署，各区要强

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市级统一制定绩效评价量化指标，各区按照量化指标开展区级总体绩效自评，市帮扶办、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在重点评价基础上确定总分。

（三）强化监督，硬化约束。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各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四条 市帮扶办、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统筹负责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市帮扶办统筹协调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落实市财政局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农业农村委申报的绩效目标；组织、指导市农业农村委绩效评价工作；对三年结对帮扶困难村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实施总体评价，并将结果向市结对帮扶领导小组反馈；提出改进预算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

区帮扶办、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做好本区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按时报送市帮扶办、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

第五条 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 500 个困难村发展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厅〔2014〕22 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36 号）；

（二）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十项帮扶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帮组发〔2017〕4 号）；

（三）《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帮组发〔2018〕5 号）；

（四）市区两级帮扶办、农业农村委、财政等部门制定印发的支持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市区两级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反映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资料，包括资金拨付文件、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年度总结等资料；

（六）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出具的有关支持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和项目审计报告、检查结果；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管理工作、资金管理 work、帮扶项目成效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包括：

（一）基础管理工作。主要评价各区结对帮扶困难村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方案编制和材料报送等方面情况。

（二）资金管理工作。主要评价支持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投入、拨付进度、资金支出合规性、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进度等情况。

（三）帮扶项目成效。主要评价结对帮扶困难村产业带动帮扶和基础设施帮扶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情况。

（四）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帮扶办可依据工作情况变化对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各区帮扶办、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应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本区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帮扶办、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各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各区自评情况及工作需要，在每年 6 月底前，组织相关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市级绩效评价工作，并在评价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将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报市财政局。

第九条 根据区级自评和市级评价结果，对各区结对帮扶

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量化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及格（ ≥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 60 分）。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委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各区通报，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市级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在收到市级评价结果后 1 个月内，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改进预算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各区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各区帮扶办、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确定结对帮扶村具体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制定本区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报市帮扶办、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市帮扶办《关于印发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帮组办通〔2018〕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区级 自评	市级 评价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分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10 分）	
（一）	基础管理工作	10 分			主要评价基础工作管理情况。	
1	组织建设情况	2			区级层面成立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议事协调和组织管理机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各涉农区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的会议纪要或有关文件
2	制度建设情况	2			按照要求制定区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帮扶办备案的，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各涉农区报送备案文件
3	方案编制情况	3			区级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重点突出产业带动帮扶和基础设施帮扶工作措施、实施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内容的，得 3 分；内容较为完整，但针对性不强，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照搬照抄市级文件、无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各涉农区报送备案的区级实施方案
4	材料报送情况	3			按照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区级实施方案和本年度总结报告的，得 2 分，否则，未按照时限要求报送的，缺一项扣 1 分；按照本办法规定，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区级自评报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以收到各涉农区报送材料正式文件日期为准

(二)	资金管理工作		40			主要评价帮扶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情况。	
5	资金投入情况		5			区级预算安排帮扶资金达到市级预算安排资金 50%以上(含 50%), 得满分; 达到 30%-50% 之间(含 30%), 得 3 分; 30% 以下, 不得分。	按照市财政局拨款文件金额和区财政局拨款文件金额为准
6	资金拨付进度		10			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拨付日期 ≤ 30 日为满分, > 90 日为 0 分, 30-90 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 30 日未拨付的资金, 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按照市财政局拨款文件日期和区财政局拨款文件日期为准
7	资金支出合规性		10			资金投入使用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得 5 分, 将困难村帮扶资金用于市级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七项负面清单内容之一的, 不得分; 财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符合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有关规定的, 得 5 分, 否则, 存在 1 项违规问题,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以各区报送自评报告和市级抽查情况为准。
8	项目单位资金实际支出进度		15			评价项目单位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情况。预算安排年度内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进度达到 100% 得 15 分; 实际支出进度小于 70% 不得分, 70%-100% 的按比例减分。	以项目单位取得的合法有效票据为依据计算。
(三)	帮扶项目成效		50			主要评价基础设施帮扶和产业带动帮扶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9	基础设施帮扶	完成困难村帮扶基础设施建设年度任务	25			全部完成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 得 25 分; 有 1 个村未完成的扣 1 分, 直至扣完。(年度内没有任务的视为差异化考核项, 直接得 25 分)	以各区三年帮扶计划和市级下达年度建设任务为准。

10	产业 带动 帮扶	产业帮扶项目定位准确，组织得力，政策支持力度大	5			产业帮扶项目符合区级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能够与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具备市场前景和稳定收益，且区级配套政策完善到位的，得5分；区级配套政策不到位的，得3分；定位不准确，造成项目延迟不能如期完成的，不得分。	以各区制定的产业带动帮扶政策文件、实施方案以及区级审核通过的各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方案为评价依据。
11		产业帮扶项目统筹发展水平高，合作机制完善，效益有保障	5			区级、镇级统筹力度大，与合作单位密切配合，建立稳定利益保障机制且及时到位的，得5分；统筹力度不大，利益保障水平达到标准的，得3分；利益保障机制不健全，区镇两级政府政策保障、组织保障力度不完善的，不得分。	以各区制定的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方案和各区审核通过的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方案、各区报送的自评报告、考评抽查结果为依据。
12		产业帮扶项目发挥效益显著，能够通过项目带动使困难村年村集体经济收益达到20万元以上	5			通过项目带动，能够有效稳定保障村集体经营收入年均超过20万元的，得5分；超过10万元的，得2分；达不到长期稳定收益的，不得分。	以统计数据、相关报告和检查抽查结果为依据。
13		产业帮扶项目带动效果显著，吸纳困难村劳动力就业人数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水平显著，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	5			吸纳困难村长期就业人数达到10人以上，困难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与农户建立合作、股份合作、股份制等稳定利益关系的得5分；吸纳长期就业人数3人以上，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稳定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的，得3分；人均可支配收入达不到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以统计数据、走访调查和相关材料为依据。

14		产业帮扶项目在项目区内能够带动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形成，延长产业链，拓展农业功能，形成典型案例，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5		由于产业项目带动，形成中央厨房、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互联网销售、休闲旅游、文化传承保护、康养文创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形成典型发展案例，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得5分；产业链得到一定延伸、农业功能得到一定拓展的，具备典型带动的，得3分；没有形成示范创新效果的，没有带动作用的，不能形成典型模式和因地制宜的，不得分。	以专家组评议结果、各区申报典型案例、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效果以及市、区两级农委、财政、帮扶办评价为依据。
(四)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5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区级部门对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以及区级投入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资金规模等情况。	以各区报送自评报告反映的实际情况为准。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部门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帮扶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各区上报情况以及审计报告、检查结果等材料。

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